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448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法定代理人 黃昌宏

代 理 人 吳美慧

受 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賴有添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賴有添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賴有添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賴有添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賴有添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賴有添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賴有添（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路00號）於110年1月10日死亡，其第一、三

01 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無第二、四順位繼承人，依民法
02 第1176條第6項準用同法第1177條規定，由親屬會議於一個
03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向法院報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
04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核課稅捐，故依遺產
05 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聲請指定遺
06 產管理人等語。

07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有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
08 本院家事法庭函及核算應納稅額函等資料為據。復經本院依
09 職權調閱110年度司繼字第521號卷宗，堪認被繼承人賴有添
10 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賴
11 有添之遺產管理人，揆諸前揭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嗣經本院函詢臺中市律師公會名冊之律師及社團法人臺中市
13 地政士公會有無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有林助信律師
14 具狀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此有民事陳明狀附卷可稽。
15 茲審酌林助信為執業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
16 承人賴有添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
17 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
18 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林助
19 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賴有添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
20 任之。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張吉祥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林怡君